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6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当升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同意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实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嘉实基金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嘉实基金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嘉实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安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3 楼 01-03 单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嘉实基金 1999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并于 2005 年 6 月成为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目前嘉实的股东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德意志资产管理公司。嘉实拥有证券投资基金设立与管理、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基金公司开展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3200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资产规模为 1905 亿元，居行业第二。

截至本次发行预案披露日，嘉实基金累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8,718,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乙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

签订日期：2014年8月13日

（二）认购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三）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000 股，全部由乙方认购（以下简称“认购股份”）。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总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甲方将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经与乙方协商后确定发行期，发行期首日即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向乙方发出《当升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

2、乙方同意按照《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一次性将认购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专用账户。

（五）认购股份的办理及限售期

1、乙方承诺，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甲方承诺负责将本次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按中国法律规定办理至乙方名下，乙方承诺提供必要之帮助。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已批准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且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票发行期后，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甲方本次发行方案变更或发行失败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予以赔偿。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但同时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八）有效期

自本次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甲乙双方未就发行期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协议终止。

三、审议程序

2014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嘉实基金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3 日